公告编号：2018-007

证券代码：838277　　证券简称：湘旭鸿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8]0095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62,093.55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07,037.32元。公司拟以总股本19,6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送3.3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600,000 股增至26,068,000股（最终以中登公司确认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需要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